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7
问题一 关于产品和技术.....	7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19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30
问题十一 关于募投项目.....	49
问题十二 关于其他.....	5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5
五、发行人的股东.....	7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8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9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9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10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

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了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

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问题一 关于产品和技术

1.3关于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4月，发行人以830.00万元受让潍坊星泰克大股东孙敬远持有的前者5.00%的股权。2020年1月，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及法定代表人SAM SUN、孙敬运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孙敬运以83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发行人5.00%股权；（2）2017年至今，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开展先进封装用g/i线正性光刻胶的业务合作，共同完成8家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完成导入工作后，潍坊星泰克因公司规模、技术服务能力等不满足相关客户的合格供方要求，未直接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由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3）2018年1月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850.00万元受让潍坊星泰克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发行人先支付500.00万元首期技术转让费，以发行人场地稳定生产1.8吨批次为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支付350.00万元尾款。2019年，发行人一次性确认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850.00万元；（4）2020年1月双方签订《合作终止协议》，因发行人未达到1.8吨批次量产，约定由发行人自行负责“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继续研究和开发，并由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支付尾款350.00万元；（5）截至目前，公司自产的光刻胶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两膜层）（技术受让自潍坊星泰克）、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各期收入为0.39万元、3.33万元、15.52万元和17.53万元，预计光刻胶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公司具备光刻胶自主研发、生产及供货能力，对潍坊星泰克不存在依赖；（6）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销售中外购产品占比超97%，自产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光刻胶等产品均主要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2021年，公司OLED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所属的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为0.78亿元；（7）招股说明书对光刻胶的行业信息披露集中在PSPI，未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光刻胶配套试剂种类较多，收入占比逐年递增，但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主要集中在光刻胶领域，缺少对光刻胶配套试剂的行业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并结合公司目前光刻胶产品供应规模小、产品销售主要为外购产品、部分产品尚待

认证等情况，在业务与技术部分客观、清晰地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目前发展状况，并就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自研产品的产业化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潍坊星泰克的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参股潍坊星泰克的具体过程及原因，入股后平价回购的原因、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业务合作的具体合同约定，包括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划分、利益分成及采购定价等情况，结合向终端客户销售光刻胶的定价权、毛利率情况、在合作销售产品过程中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与发行人合作销售外，潍坊星泰克独立或与其他方合作销售光刻胶产品的情况，未来双方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将发生变化；（3）发行人采购“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具体交付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的光刻胶技术在发行人产品或研发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在尚未“稳定生产1.8吨批次”并验收光刻胶技术的情况下，于2019年一次性确认850万元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的原因，技术转让终止与股权回购是否存在关联，《终止协议》中约定350.00万元补偿款的原因及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潍坊星泰克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4）结合目前自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与国际竞品的比较、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情况，“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及准确性；（5）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PSPI的关系；结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说明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1.1-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0条的要求对1.2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1.3中说明事项（4）（5）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1.3中说明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行业研究报告，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光刻胶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格局等情况；
- 2、取得下游客户提供的测试数据以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产光刻胶产品的销售订单、框架协议；
- 4、访谈发行人光刻胶产品的主要客户，取得其确认，了解发行人光刻胶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应用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签署的《光刻胶技术转让协议》《合作终止协议》及双方之间的采购订单；
- 6、对潍坊星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7、取得了发行人与光刻胶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
- 8、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刻胶产品与PSPI的关系；
-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目前自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与国际竞品的比较、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情况，“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及准确性

- 1、结合目前自产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与国际竞品的比较、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研光刻胶的重点产品为先进封装用g/i线光刻胶和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有关数据，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g/i线光刻胶市场规模为4.95亿元，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5.97亿元；在OLED用光刻胶市场，2021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为0.78亿元，预

计到2025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3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先进封装用g/i线光刻胶	3.97	4.42	4.95	5.31	5.62	5.79	5.97
OLED用光刻胶	0.30	0.51	0.78	1.17	1.94	2.89	3.36
合计	4.27	4.93	5.73	6.48	7.56	8.68	9.33

（1）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

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的电镀铜工艺（Bumping工艺），已在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根据客户A的确认，导入发行人产品之前，客户A在先进封装领域凸块镀铜工艺中所使用的光刻胶均为国际竞品公司E的产品。根据对半导体行业专家的访谈，国内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产品被国际竞品公司E垄断，国际竞品公司E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属于行业内公认的具备最高技术水平的产品，被行业内企业广泛使用。

发行人的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ATR-150N对标国际竞品公司E的相关型号产品，ATR-150N相关产品目前已通过了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的测试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代表发行人该等产品达到国际竞品公司E同类产品的同等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下游客户工艺窗口等因素的限制，产品测试认证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应用性能指标与其在用产品保持一致或尽量接近；而对于单项指标，则不区分行业主流水平和行业最高水平。

根据客户A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与国际竞品公司E同类产品指标的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TR-150N	国际竞品公司 E同类竞品	指标说明
涂胶厚度	50-110um	50-110um	光刻胶涂布所需达到的厚度要求，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单次涂胶厚度	<=60um	<=60um	光刻胶单次涂布后达到的厚度，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TR-150N	国际竞品公司 E同类竞品	指标说明
两次涂胶厚度	80-120um	80-120um	光刻胶两次涂布达到的厚度，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胶厚均匀性	<10%	<10%	光刻胶涂布后的厚度差异，差异越小代表均匀性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感光度	1200-1800mj/c m2（涂布厚度 110um）	1200-1600mj/c m2 （涂布厚度 110um）	光刻胶上产生良好的图形所需一定波长光的能量值，代表了光刻胶曝光所需曝光窗口，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显影时间	200±30s	200±30s	使用显影液后光刻胶显影窗口，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去胶时间	45min	45min	去胶液将光刻胶去除干净所需的时间，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光刻胶形貌 （Profile）	87-90°	87-90°	光刻胶显影后的垂直程度，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耐电镀特性	符合	符合	该款光刻胶用于凸块电镀工艺，光刻胶在铜、镍、锡银电镀后胶面不存在开裂、渗镀情形，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2）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

发行人的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应用于OLED像素阵列的制造。根据客户E的确认，该领域所使用的光刻胶以国际竞品公司F的产品为主，除发行人外，客户E无其他国内量产供应商。根据电子行业材料协会的报告，国内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依赖进口，国际竞品公司F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根据对半导体行业专家的访谈，国内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被国际竞品公司F垄断，国际竞品公司F的产品属于业内公认的具备最高技术水平的产品，被国内OLED制造企业广泛使用。

发行人的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产品AS-PR 127P对标国际竞品公司F的相关型号产品，其中发行人的AS-PR 127P通过了客户E的两膜层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测试认证，处于小批量供应阶段，代表发行人相关产品达到国际竞品公司F同类产品的同等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下游客户工艺窗口等因素的限制，产品测试认证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应用性能指标与其在用产品保持一致或尽量接近；而对于单项指标，则不区分行业主流水平和行业最高水平。

根据客户E提供的数据，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与国际竞品公司F同类产品指标的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S-PR 127P (两膜层)	国际竞品公司F同 类竞品	指标说明
涂布均匀性	<3%	2.51%~2.80%	光刻胶涂布后的厚度差异，差异越小代表均匀性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Mura	无异常	无异常	根据光刻胶涂布后是否存在异常形态判断光刻胶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Peeling	无peeling	无peeling	代表光刻胶涂布后与基材的结合力，涂布后不存在剥离现象，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EAC良率	89.58%	91.28%	切割工艺后的产品良率，良率数值越高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Aging良率	99.38%	99.29%	老化工艺后的产品良率，良率数值越高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2022年10月，发行人的AS-PR 127P通过了客户F与竞品的对比测试，尚待通过后续测试流程。根据客户F提供的数据，发行人产品及竞品指标的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S-PR 127P	国际竞品公司F同 类竞品	指标说明
膜厚	1.50um 均匀性2.67%	1.58um 均匀性1.81%	显影前的涂布膜厚度需达到1.5um，均匀性差异越小代表均匀性越好，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残膜率	97.33%	95.36%	显影后残留膜厚，数值应在95%以上，发行人与竞品基本一致
Peeling	无异常	无异常	根据光刻胶涂布后是否存在异常形态判断光刻胶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Mura	无异常	无异常	代表光刻胶涂布后与基材的结合力，涂布后不存在剥离现象，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蚀刻后光刻胶形貌 (Each后Taper)	53.65°	51.3°	后烘后光刻胶角度，要求达到小于65°，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基本一致
感光度	39mj/cm2	39mj/cm2	光刻胶上产生良好的图形所需一定波长光的能量值，代表了光刻胶曝光所需曝光窗口，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Etch后CD	0.491	0.489	蚀刻后光刻胶损失量，发行人产品与竞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AS-PR 127P	国际竞品公司F同 类竞品	指标说明
Loss			基本一致
剥离后残留	无残留	无残留	光刻胶剥离后不应影响底层基材，发行人产品与竞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2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在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2022年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385.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在手订单金额为525.00万元（不含税）。在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方面，发行人已与京东方签署了光刻胶供应框架协议，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两膜层）已在京东方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认证全膜层应用。

综上，发行人自研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并已在客户处实现批量/小批量应用。

2、“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表述的依据及其准确性说明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依据	结论
发行人光刻胶主导产品包括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及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均主要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	（1）根据客户A的确认，在先进封装电镀铜工艺领域的负性光刻胶均使用国际竞品公司E产品； （2）根据客户E的确认，OLED用的光刻胶主要由国际竞品公司F提供，国内尚无量产供应商； （3）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报告，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依赖进口。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光刻胶作为支撑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材料，目前高端产品线基本被日本、美国等国外厂商所垄断，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1）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至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g/i线光刻胶市场规模约5~6亿元，实现10%的国产替代对应的收入规模超过5,000万元，贡献毛利超过3,500万元（按照70%毛利率测算）； （2）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至2025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约1~3亿元，实现10%的国产替代对应的收入规模约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贡献毛利约700万元至2,100万元（按照70%毛利率测算）； （3）2022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在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2022年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385.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在手订单金额为525.00万元（不含税）。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方面，发行人已与京东方签署了光刻胶供应框架协议，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两膜层）已在京东方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认证全膜层应用。	发行人相关预测具有客观依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	--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数据，《招股说明书》中“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二）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 PSPI 的关系；结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说明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1、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 PSPI 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光刻胶产品与PSPI的关系如下：

（1）具有类似的组分和作用原理

光刻胶与PSPI均是集成电路制造的关键材料，两者具有类似的成分组成和作用原理。光刻胶和PSPI均由光敏剂、高分子树脂材料和有机溶剂构成，且两类材料在光照后均会改变材料的基本特性。但由于应用的不同，两者在树脂结构等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具有类似的底层技术

光刻胶与PSPI在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具有相似性，具有类似的复配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底层技术。发行人在光刻胶的研发中积累的技术诀窍和实践经验也可以应用于PSPI的研发。

（3）在应用上存在差异

光刻胶主要用于具体器件和线路的制作，制作完成后需清洗干净；PSPI主要用于制作集成电路中的阻挡层，用于特定绝缘和保护，形态完成后保留在晶圆上无需去除。

2、结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说明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1）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之间的光刻胶采购订单，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并对外销售为普通购销业务，相关产品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均归潍坊星泰克所有，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潍坊星泰克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由潍坊星泰克独立开发，权属清晰，该等技术于向发行人转让前未形成任何申请中或已授权知识产权，潍坊星泰克已于《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后向发行人移交该等技术对应的全部技术资料，“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秘密已一并转让予发行人；此外，双方已在《合作终止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

“双方确认，发行人自行负责‘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处置行为，对该技术拥有独占的、排他的专有权利，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归属发行人，潍坊星泰克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主张权利。潍坊星泰克及其关联方不得再留存该技术涉及的任何资料文件，亦不得使用或利用该等技术生产、研发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及科研活动，亦不得对外宣传或暗示该等技术与潍坊星泰克及其关联方有任何关系。

潍坊星泰克不得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利用本协议约定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并应保证未因潍坊星泰克原因导致该技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持有的‘OLED和TFT-LCD正性光刻胶技术’主张任何权益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潍坊星泰克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此外，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潍坊星泰克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A.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外购的先进封装用正性光刻胶外，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个型号的光刻胶产品，其中，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已通过长电科技、华天科技认证并批量供应；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已通过京东方两膜层认证且实现小批量供应，目前正在进行京东方的全膜层测试认证；晶圆制造i线正性光刻胶已在华虹宏力实现小批量供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自研光刻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的负性光刻胶”、“用于CIS行业的正性厚膜光刻胶”、“一种OLED array制程用正性光刻胶”、“光学透明性良好的有机硅改性脂环族环氧树脂及制备方法”、“一种光刻胶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LED封装用纳米二氧化硅改性环氧树脂组合物”、“一种环氧树脂用高折射率聚酰亚胺光扩散剂”等7项光刻胶相关的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另外发行人尚有6项与光刻胶相关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状态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厚膜负性光刻胶及配胶方法	2022.7.29	2022109096235	申请中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碱溶性感光负性光刻胶树脂	2022.4.29	2022104761881	申请中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OLED阵列制造的正性光刻胶	2021.12.17	2021115503376	申请中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支化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2.8	202111491623X	申请中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的高膜厚负性光刻胶	2020.12.17	2020114910065	申请中
6	南通艾森	发明专利	一种正性光敏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8	2019111919281	申请中

B.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销售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刻胶的研发必须与下游厂商的生产工艺相匹配，需要在下游客户产线进行测试，且测试验证过程漫长，测试过程会占用下游厂商的一定产能，测试成本较高，因此，获取客户测试机会并通过认证是光刻胶实现销售的关键环节，测试认证通过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半导体封装领域拥有渠道和客户优势，且具备完成产品上线验证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通过了长电科技和华天科技的测试认证，并于2022年四季度在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实现批量供应，目前正处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国内主要封测厂商的测试认证过程中；发行人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两膜层）已在京东方通过认证并小批量供应，应用于全膜层产品正在测试认证中。2022年度，发行人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及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分别累计实现销售385.63万元和10.49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1) 发行人自研先进封装用g/i线负性光刻胶、OLED阵列制造用正性光刻胶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并已在客户处实现批量/小批量应用；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标国际竞品，尚无国内同类量产供应商”、“预计未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的表述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

3) 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光刻胶对外销售、向潍坊星泰克受让光刻胶技术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潍坊星泰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进行光刻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能力。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2.1 关于超量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昆山工厂分别于2012年、2019年完成按照发改委备案批复内容的项目建设，但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等方式，使得上述产线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基础上大幅提升。由于昆山工厂所在的产业园区环评尚在审批中，自2013年以来已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2）2022年8月，发行人昆山工厂已停产，公司已通过新建产线进行主动整改。2022年8月23日，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如未来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公司超量生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则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2022年4月，发行人南通新厂试生产，8月昆山工厂产能完成转移至南通新厂，昆山工厂8月-12月暂停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昆山工厂、南通新厂的设立背景，说明设立前述工厂取得备案、环评、土地、能评批复的情况，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2）结合超量生产的产品种类、超产能情况、持续时间、造成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与超量生产相关的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改委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 2、取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能评相关情况说明的确认；
- 3、取得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改委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量生产涉及的品类、产能统计表；
- 5、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6、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文件；
- 7、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未受理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扩产备案的系统截图；
- 8、取得了南通艾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相关文件；
-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信用苏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 10、取得了发行人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
- 11、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出具的承诺；
-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昆山工厂、南通新厂的设立背景，说明设立前述工厂取得备案、环评、土地、能评批复的情况，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昆山工厂系艾森有限设立时建设的厂房，此后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为解决昆山工厂存在的超量生产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2年建设完成南通新厂。昆山工厂建设有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产线，南通新厂建设有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产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产线已取得的备案、环评、土地、能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坐落及土地证书	发改委立项	能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5088号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2009〕294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11月1日实施，目前已失效）及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26号）	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5〕102号），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第二阶段环保验收：发行人于2019年3月编制

项目名称	坐落及土地证书	发改委立项	能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人提交立项文件时无需同步申请能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4月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19年6月对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位于南通市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0]230号） 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审[2018]32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号）	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南通艾森于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昆山工厂的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南通新厂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所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在提交立项文件时无需同步申请能评批复/备案外，前述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能评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¹ 南通艾森曾于2017年8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7]14号），后因项目延期开工原因，南通艾森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二）结合超量生产的产品种类、超产能情况、持续时间、造成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超量生产的产品种类、超产能情况、持续时间、造成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09]294号），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126号），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批复年产量为1,000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开始，下游半导体市场持续景气，产品需求出现较大变动。为应对市场需求增长，进一步提高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率，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等方式，使得现有产线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基础上得到大幅提升。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问题，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曾长期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就超量生产事项申请报批。报告期内，发行人超量生产所涉及的细分产品的批复产量及超出产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电镀前处理用化学品	祛毛刺液	480.00	418.36	880.52	705.62
		除油剂	80.00	135.37	233.64	103.73
		去氧化剂	80.00	174.52	346.63	286.18
		化抛液	-	5.63	303.53	180.4
		活化剂	-	7.55	4.32	1.76
	电镀液		220.00	230.26	507.45	398.2
	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中和剂	140.00	179.65	529.64	298.11
		退镀剂	-	156.76	324.81	244.47
	其他电镀化学品		-	15.40	47.59	29.52
光刻胶及	去除剂		-	251.63	614.52	214.43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套试剂	显影液		-	111.97	508.31	675.03
	蚀刻液		-	145.12	138.55	44.71
	附着力促进剂		-	16.10	46.09	30.61
其他电子 化学品	油墨		-	9.00	5.55	1.64
	其他		-	-	-	0.03
合计			1,000.00	1,857.32	4,491.15	3,214.43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超量生产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昆山工厂已于 2022 年 8 月停产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对超量生产行为进行主动整改。

2、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超量生产行为涉及的投资相关事项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否则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或者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a.项目法人发生变化的；b.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期超过原备案总投资20%的；c.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20%的；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e.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

备案；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20%的情况，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并申请重新备案。发行人曾于2020年10月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扩产重新备案申请，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问题，前述备案申请未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受理。为进一步解决该等问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以承接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产能，且发行人的昆山工厂已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同时，南通艾森已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提交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并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该等业务资质前不实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2）超量生产行为涉及的环评相关事项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版）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构成上文所述的重大变动。

发行人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由于发行人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但发行人不存在私自新增产线的情形。超产能期间，发行人曾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问题，发行人无法及时办理扩产手续。

（3）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投资等手续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应就其超量生产事项重新履行立项及环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办理该等手续。鉴于此，发行人的昆山工厂已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主动对超量生产行为进行整改。

（4）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根据千灯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千灯镇人民政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千灯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年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曾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年12月，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情况说明》，就其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8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的原因及背景进行了专项说明：“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恳请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申请的函》，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对你公司开

展了现场检查并了解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由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明确要求辖区内生态环境局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无法直接向你公司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根据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向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你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在收到上述《情况说明》后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8月23日向你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

基于上述，作为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基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情况说明》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千灯镇人民政府上述证明反映了有权部门的意见。

（5）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先行要求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并在信用昆山、信用苏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环保主管部门先行要

求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此外，如前文所述，千灯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有权部门的意见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受到主管发改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发改部门先行要求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环保主管部门先行要求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量生产行为导致其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同时，千灯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有权部门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与超量生产相关的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如前文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为：

（1）对于发行人未重新申请发改备案事项，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于发行人未重新申请环评批复事项，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基于上述，发行人就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的超量生产事项未曾导致环境严重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2）就投资备案事项而言，发行人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被主管发改部门先行要求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

（3）就环境影响评价事项而言，法律规定的有权县级主管部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基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情况说明》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南通艾森新建产线、发行人昆山老厂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的方式解决该等超量生产问题；

因此，发行人因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其超量生产事宜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昆山工厂的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南通新厂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所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年产祛毛刺溶液400吨等产品项目在提交立项文件时无需同步申请能评批复/备案外，前述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能评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应就其超量生产事项重新履行立项及环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但由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千灯镇精细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对此，发行人已通过新建产线主动对超量生产行为进行整改，且发行人昆山老厂已于2022年8月开始停止超量生产行为，并将昆山工厂后续年度的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3）法律规定的有权县级主管部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千灯镇人民政府已基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

4）发行人就其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的超量生产事项未曾导致环境严重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量生产行为被主管发改部门先行要求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情形、获得了反映有权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且已主动整改，发行人因曾经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超量生产事宜不构成《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

2.2 关于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危险化学品光刻胶、子公司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签署含有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2）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对发行人、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发行人的上述事项出具了合规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1）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安全评价报告》；
- 2、取得了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4、取得了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5、会同保荐机构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处处长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与危化品储存相关的合同及合同对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8、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出具的《新建项目的安全预审意见》；

9、对发行人及南通艾森的生产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

11、取得了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签署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及其《道路运输许可证》、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的对账单；

12、对报告期内承运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主要物流公司进行了访谈；

13、取得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资料，艾森世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4、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5、取得了千灯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千灯镇安监办”）出具的《证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16、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单》；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8、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3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出具的承诺；

2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实施指南（试行）》、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安全评价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处处长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试生产）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艾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中，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的部分光刻胶属于危险化学品；南通艾森已于2022年4月开始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经专家组审定的试生产方案进行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一年，南通艾森在试生产期间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祛毛刺溶液（酸性）、部分光刻胶，且其承诺在试生产期间不会将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对外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A. 发行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随着发行人光刻胶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实验室试制的部分光刻胶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

刻胶样品并销售的情况，该等光刻胶试制样品数量及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南通艾森已递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并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发行人计划将光刻胶生产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预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前述情况，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千灯镇安监办于2022年8月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千灯镇安监办出具的相关文件，千灯镇安监办享有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包括其辖区内企业无证经营等事项在内的调查处理权限；此外，2022年12月，千灯镇安监办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进一步阐述了千灯镇安监办的职能，即“千灯镇安监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在职权范围内就安全生产事项向辖区内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意见。”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考虑到发行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的光刻胶样品数量及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已主动拟定整改计划，预计光刻胶生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千灯镇安监办已出具专项证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的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南通艾森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南通艾森新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包含危险化学品祛毛刺软化液（酸性）、纯锡添加剂、光刻胶的生产工艺。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一年，其在试生产期间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祛毛刺溶液（酸性）、部分光刻胶。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登记品种包含祛毛刺软化液（酸性）、光刻胶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206220004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新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提出。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完成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递交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已经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南通艾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为发行人，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后亦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2）对于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A. 发行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建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其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新建项目的安全预审意见》（昆安监危（项目审）[2010]13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每3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2021年7月，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7）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厂区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生产单元及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的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如下：（1）发行人与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及配套货物公路运输合同》，约定由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存储货物的收发、保管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2166），证载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2）发行人与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及配套货物公路运输合同》，约定由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存储货物的收发、保管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2965），证载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

B. 南通艾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包含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及储存设施，南通艾森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APJ-（苏）-305）出具《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预评价报告》”）。根据《安全预评价报告》，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出发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2019年6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

用材料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此后，由于项目建筑面积、工艺流程、储存设施、原辅料储存方式、公辅工程发生变更，发行人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出具《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变更报告》”）。根据《安全评价变更报告》，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专项变更，未改变原有产品的产能，未改变主要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满足《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便民服务的通知》（通行审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根据《安全评价变更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南通艾森厂区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南通艾森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南通艾森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的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服务如下：南通艾森与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由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南通艾森部分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服务等综合物流服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F）危化经字（J）00299号，证载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仓库完成交付，亦有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由发行人自行提货；成品部分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公司（包括截至报告期期末已经终止合作的运输公司）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	-----	-----	-----------------	---------------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1	发行人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2	发行人	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南通艾森			
3	发行人	四川省巴蜀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是	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1类5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4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5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4	发行人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	发行人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6	艾森世华			
7	发行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是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自燃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品，危险废物]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字00699、苏（苏）危化经字03031），根据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可以外采并销售水合肼、甲基磺酸等证载危险化学品；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号），根据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艾森世华可以外采并销售硝酸铁、过二硫酸铵、甲基磺酸等证载危险化学品；南通艾森已于2023年1月5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F）危化经字（J）00993号），根据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通艾森可以外采并销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证载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曾存在在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内部管理核算的考虑，存在由子公司广州艾森、艾森世华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情形，上述货物实际销售时均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发货，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均未实际储存、运输相关货物；广州艾森、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广州艾森自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前述行为，不再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艾森自2019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3）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此外，根据千灯镇安监办出具的《证明》，艾森世华的前述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艾森世华进行处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考虑到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均已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因此广州艾森及艾森世华前述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3031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58300241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至2024年8月15日
艾森世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324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南通艾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93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4日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a.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硫酸（试剂）、丙酮、丙酮（试剂）、盐酸、甲基乙基酮（试剂）用于实验、研发、生产或经营以及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试剂）用于实验、研发的事项，发行人每次购买均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b.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锰酸钠、高锰酸钾、过氧化

氢溶液、硝酸、硝酸银、六亚甲基四胺等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c. 就南通艾森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用于生产的事项，南通艾森均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d. 就南通艾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30%双氧水、硝酸、六次甲基四胺、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事项，南通艾森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2) 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55253262X1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8011802号	昆山市水利局	2018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南通艾森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NHJKG23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	至2027年5月3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22070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至2027年7月25日

艾森股份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F2018011802号）于2023年1月18日到期。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的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艾森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递交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相关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续期后的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并拟通过该等设施增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发行人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了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通过该等新增设施进行排污。

(3)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 号 : 1801191029060 0000173; 备案 号 码 : 3204606602	江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8年1月 22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注)	备案登记表编 号: 0180726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江苏 昆山)	2018年1月4 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23962798	昆山海关	2018年1月 22日	长期
南通艾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注)	备案登记表编 号: 0417128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南通 开发区)	2021年12月 22日	—
	报关单位备案证 明	—	南通海关	2022年6月 20日	—
艾森世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 号 : 1807041342150 0001017; 备案 号 码 : 3204500084	昆山海关	2018年7月4 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239609DY	昆山海关	2018年7月4 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注)	备案登记表编 号: 0333360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江苏 昆山)	2018年8月 28日	—

注：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自2022年12月30日起，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艾森已完成注销登记、艾森世华已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就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环节的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二）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千灯镇安监办于2022年8月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2022年12月，千灯镇安监办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进一步阐述了千灯镇安监办的职能，即“千灯镇安监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在职权范围内就安全生产事项向辖区内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并销售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

未因此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千灯镇安监办已确认其系有权调查处理部门并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曾因其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的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鉴于前述，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并销售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艾森世华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曾向千灯镇安监办出具《昆山市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单》，将艾森世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案件移送千灯镇安监办调查处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千灯镇安监办已告知发行人该等行政程序已完结且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千灯镇安监办于2022年9月出具《证明》，证明艾森世华的前述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艾森世华进行处罚。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环节”所述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艾森世华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艾森世华未因此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千灯镇安监办已确认其系有权调查处理部门并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艾森世华未曾因为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受到过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艾森世华目前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艾森世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鉴于前述,艾森世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广州艾森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从行为终了之日计算)未被发现的,不予处罚。

报告期内,广州艾森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其所签署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相关的储存及运输事项均由发行人实际实施,广州艾森未因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广州艾森已于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即违法行为终止至今已满两年,且广州艾森已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法人资格已不再存续。

基于前述,广州艾森已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法人资格存续期间未曾因在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其前述行为终止至今已满两年;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因此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结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环节存在的不合规行为,发行人已组织对制造管理部、产品事业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性法律法规培训,加深相关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必备资质及管理程序的认识,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就前述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并已递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且已取得南通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确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发行人计划将光刻胶量产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预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艾森世华与广州艾森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广州艾森已自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前述行为，不再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确认，公司内部设置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制造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财务部、产品事业部、人事行政部、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

（2）整体流程管理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经营及各部门意见和建议，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有《公司管理体系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关于采购流程的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法规与要求鉴定作业指导书》《关于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程序的规定》《关于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管理规定》《紧急应变作业指导书》《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建设项目、生产、采购、销售、员工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规范，保障发行人在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经营。

（3）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化学品管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管理制度》《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对生产过程实施全流程安全监控，据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4）人员、资质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覆盖各组织部门和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第一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时获取、识别和更新企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有关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内部人员法律意识。

（5）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发行人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控评价，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业务流程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及负责人，确保相关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同时，发行人注重开展专业培训，构建全员技能提升管理体系，针对生产、采购、销售、仓库管理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和管理提升工作。

（6）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专家定期排查隐患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定期对员工实施考核，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以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2023年3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在重大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样品、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艾森已完成注销登记、艾森世华已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就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环节的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行为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且发行人及艾森世华已取得相关有权调查处理部门的确认（广州艾森已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及艾森世华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在重大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问题十一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71,076.83万元，用于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2）2020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相关议案并确定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发行人该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后因上市计划推迟，并于2022年6月召开董事会确认将两年前的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约1.6亿元，拟将对2020年9月董事会审议之后的资金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所在的南通新厂尚未完成环保和安全的验收；（3）“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设备购置费用13,500.00万元，“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设备购置费1,000.00万元，实验仪器33,00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南通工厂目前的环保、安全验收情况；（2）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的原因，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3）“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产品的关系，与技术研发趋势是否一致，并量化分析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2021年新增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5）量化分析南通工厂厂房、产线转固、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已取得的发改委立项备案证、环评批复、土地证书以及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3、取得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验收意见、自主验收相关文件；

4、取得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和专家组审查意见；

5、取得了安全评价机构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在应急管理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公开检索；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南通工厂目前的环保、安全验收情况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及其所涉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已经取得的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发改委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0]230号） ²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号）	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后，于2022年9月28日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²因项目延期开工原因，原《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7]14号）作废，南通艾森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募投项目名称	发改委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822号） 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092号）	尚未竣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在发行人自有土地（证书编号：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上相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2067年7月24日届满；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在发行人自有土地（证书编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903号、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906号）上相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2051年4月25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已经履行的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如下：

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7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601201820013号）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8月12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5832021001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5832021001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601201920049号）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30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5832022004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5832022004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58320220046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8月6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1905280101）、《建筑工程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23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3202206230201），于2022年7月29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³ 因投资规模扩大，原《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333号）作废，发行人重新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1908060101）	320583202207290401）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2、南通工厂目前的环保、安全验收情况

（1）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核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南通艾森于2022年9月编制《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成了由3名技术专家参与的验收工作组，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前述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9月28日，南通艾森在发行人网站（<http://www.asem.cn/>）公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相关文件，公示期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南通工厂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且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试生产结束前，应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核通过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核意见组织整改，整改完成情况经专家组签字确认后，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委托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26）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了安全评价并于2022年9月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022年9月，专家组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组审核认为前述建设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安全设施符合验收标准，各项资料符合验收要求，南通艾森已对专家组所提问题进行整改。

综上，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于2022年9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二）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的原因，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的原因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面临资金需求，于2020年9月筹划在科创板上市并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相关标准。后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认为当时公司上市时机尚不成熟，决定推迟上市计划。但是考虑到募投项目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正式发行上市前，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

（1）将两年前的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适用，目前已废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筹划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并分别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系结合当前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其中，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主要围绕高端专用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发行人产能，满足半导体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检测中心的建设，进一步保障研发，缩短产品认证时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后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发行人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但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发行人使用外部股权融资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继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未重新规划新的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确认其主要原因系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正按照原定计划稳步推进建设中，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预计能够满足近几年国内市场的增长需求。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出发，如公司短期内继续增加大额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不利于公司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如新增资产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新增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保护。

综上，发行人本次继续以2020年9月确定的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

主要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考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是否仍具有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在规划前期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先进性论证。项目围绕推进高端电子专用化学品规模化生产，采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工艺技术，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技术可靠，节能效果明显，具有技术先进性，有利于促进国内光刻胶领域生产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打破国际对该技术的垄断局面。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5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其中，土建工程施工至试运行投产共计30个月。自2019年5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至2022年4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建设期间不存在影响项目技术先进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不涉及产能建设，拟建设测试中心大楼15,000m²并配备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实验测试设备，打造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研发、测试以及高校产学研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实验中心环境。项目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投资和实验仪器购置两项主要投资支出。其中，测试中心大楼土建工程已开工建设，测试中心大楼方案设计过程充分考虑了设计与开发建设的时间差异性，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实验仪器方面，发行人计划购入行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光刻机、曝光机、涂布机、蚀刻机等实验设备以及高精度透射电镜（FIB）、扫描电镜能谱（SEM）、高分辨液质、高分辨气质、质谱仪、色谱仪等精度检测及测试仪器；目前，发行人实验仪器正在计划订购中，并将根据行业内技术进步情况灵活调整，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

3、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	------	--------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2020年9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确定“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投入3,923.17万元，对于剩余尚未投入的21,076.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了发行股数及“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再次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较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动。
2022年6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期作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的合理性

A. 2020年9月，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其中确定以“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投入3,923.17万元，剩余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后、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B. 自2020年9月确定“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募投项目后，未对其进行变更

发行人于2020年9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为募投项目后，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紧抓产业历史机遇，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其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9月及2022年6月召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均未对“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发行人后续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仅系基于对新入股股东权利的充分保护。

(3)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作为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基于前述，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时，已扣除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3,923.17万元，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就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期作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资金投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2) 南通艾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 发行人上次推迟上市计划系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

认为当时公司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决定推迟上市计划；

4) 发行人本次继续以2020年9月确定的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主要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考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

5) 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时，已扣除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已投入的资金。发行人就以2020年9月董事会召开日期作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先期投入起始置换时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之前资金投入的情形。

问题十二 关于其他

12.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2月，孙彤将其持有的53.36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兵，转让价格为95.83万元，低于同期芯动能认购价7.34元/股；2020年6月，卢瑞华将其持有的62.25万股股份以3.5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兵，低于前后两次增资、转让价；（2）发行人股东芯动能于2021年6月、11月分别转让发行人510.00万股、67.7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3.32%下降至6.65%；（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情形，其中傅正华、杜晓明、李雪琴在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聘用的外部顾问，职位分别为销售顾问、技术顾问、行政高级顾问，李雪琴还直接持有公司0.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孙彤、卢瑞华的入股及股权转让背景，说明以低于同期增资、转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张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芯动能于2021年6月、12月大额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前述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艾森世华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张兵、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 3、取得了孙彤、卢瑞华、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对其以及相关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芯动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

6、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收据；

7、取得并查阅了卢瑞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卢瑞华离职相关文件，以及为了解卢瑞华在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了李雪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李雪琴离职相关文件，为了解李雪琴在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等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就李雪琴取得发行人股权事项对李雪琴及向文胜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了傅正华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主要贡献；

10、取得并查阅了杜晓明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杜晓明就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顾问服务的确认函及相关证明资料 and 文件记录；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艾森投资、世华管理报告期内的历次分红决议及支付凭证；

12、取得并查阅了芯动能、鹏鼎控股、屹唐华创、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海宁艾克斯、和谐海河、苏民投资、南通中金启江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相关期间的资金流水；

14、取得并查阅了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出具的《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并对该等人员的资金流水相关情况进行访谈；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与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1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孙彤、卢瑞华的入股及股权转让背景，说明以低于同期增资、转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张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彤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孙彤的访谈，孙彤系张兵朋友，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公司。2015年7月13日，张兵与孙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孙彤转让其所持艾森有限30万元的注册资本，之后孙彤以自有资金向张兵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年初，孙彤由于工作岗位调整担任央企分公司的管理职务，根据央企相关管理规定不适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张兵协商退出事宜；考虑到孙彤拟尽快退出，且其入股时按照面值确定入股价格，双方协商本次退出以孙彤的取得成本并适当考虑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及合理回报确定退出价格为1.8元/股。但考虑到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整体变更，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整体变更后有一年的锁定要求，双方协商于锁定期满后再进行股份转让，在此期间孙彤仍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12月，孙彤与张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以1.80元/股的价格受让孙彤所持艾森股份的53.36万股股份，张兵以自有资金向孙彤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及孙彤的访谈，孙彤以1.8元/股的价格向张兵转让股份系结合孙彤的取得成本、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及合理回报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外部投资人芯动能的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卢瑞华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卢瑞华的访谈，卢瑞华于2014年2月入职艾森有限，主要负责电子互联事业部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部分对艾森有限的经营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持有艾森有限股权，创始股东亦同意其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与外部投资人的

入股价格相同)。2015年7月,前述员工分别从创始股东张兵、庄建华、潘咏海处受让艾森有限的股权;其中,卢瑞华与庄建华、潘咏海协商分别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庄建华所持艾森有限31万元注册资本、潘咏海所持艾森有限4万元注册资本。之后卢瑞华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0年6月,卢瑞华因电子互联事业部产品研发不及预期而离职,同时张兵与其协商退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双方协商,卢瑞华同意在股份取得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及时间、合理投资回报,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3.51元/股。张兵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及卢瑞华的访谈,2020年6月,卢瑞华以3.51元/股的价格向张兵转让股份,系由于其所负责的电子互联事业部产品研发不及预期而拟退出投资,股份转让价格系结合其股份取得成本、资金占用成本及时间、合理投资回报确定,与前后两次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芯动能于2021年6月、11月大额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芯动能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年6月及2021年11月,芯动能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芯动能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2021年6月,芯动能分别与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及海宁艾克斯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如下股份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单价(元/股)	股份转让总价(万元)
1	芯动能	芯沛投资	67.77	29.51	2,000.00
2		朗玛投资	35.00		1,032.85
3		秋晟资产	67.07		1,979.12
4		小橡呈财	34.00		1,003.34
5		国发创投	48.00		1,416.48
6		赛橡投资	34.00		1,003.34
7		海宁艾克斯	19.16		565.42
	合计		305.00	-	9,000.55

本次股份转让系由于当时芯动能的基金存续期临近届满,且处于退出期,希

望在取得合理收益的情况下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外部投资人芯沛投资、朗玛投资、秋晟资产、小橡呈财、国发创投、赛橡投资及海宁艾克斯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本轮增资方增资价格一致，均为29.51元/股。

根据芯动能及上述股份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均已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1年11月，芯动能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2021年11月，芯动能与南通中金启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芯动能将其持有的公司67.77万股股份转让给南通中金启江，转让价款合计为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芯动能及南通中金启江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由于当时芯动能的基金存续期临近届满，且处于退出期，希望在取得合理收益的情况下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外部投资人南通中金启江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2021年6月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51元/股。

根据芯动能及南通中金启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南通中金启江已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芯动能于2021年6月、2021年11月转让发行人股份均系基于当时芯动能基金存续期临近届满，且处于退出期，希望在取得合理收益的情况下减持发行人部分股份，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上述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前述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李雪琴的相关情况

（1）李雪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17年6月，向文胜与李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少对艾森有限的持股；同时，李雪琴系张兵朋友，因看好艾森有限业务发展，决定入股艾森有限。2017年6月30日，李雪琴与向文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文胜将其持有的世华管理11.87%的出资份额（对应艾森有限35.6万元注册资本）以89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李雪琴，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2017年8月13日，李雪琴与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艾森有限15万元注册资本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李雪琴，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李雪琴、向文胜的访谈和李伟的书面确认，前述出资份额/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该等转让价格均系在参考艾森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44元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相同。李雪琴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其所付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储蓄资金。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李雪琴入股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李雪琴的访谈，李雪琴直接及通过持有世华管理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李雪琴由于看好艾森有限的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投资，其入股艾森有限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李雪琴的履历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李雪琴，曾就职于昆山本地某学校，担任行政管理岗位，负责学校的后勤管理与政府沟通工作，利用家庭储蓄资金在昆山及周边进行个人股权投资，先后投

资了发行人和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李雪琴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了解到李雪琴拥有较为丰富的政府沟通及内部管理经验，于是邀请其担任发行人行政高级顾问，协助发行人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咨询政策意见、进行窗口沟通，并负责指导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的相关工作。

李雪琴自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就职于发行人，期间发行人根据聘用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其支付薪酬。之后，随着发行人组织结构的不断完善及员工自身素质的不断加强，李雪琴于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顾问。

（3）李雪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李雪琴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李雪琴的访谈，除上述李雪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李雪琴及其关联方（包括李雪琴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李雪琴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傅正华的相关情况

（1）傅正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16年12月，傅正华与相关方签署《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以84万元的价格认缴艾森投资40万元出资额，并通过艾森投资间接持有艾森有限4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傅正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84万元的价格认缴艾森有限4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的访谈，傅正华本次增资价格为2.1元/注册资本，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艾森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1元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艾森有限的价格相同。

2017年6月30日，李楠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少对艾森投资的出资，傅正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看好，经双方协商，李楠与傅正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

协议》，约定傅正华以25万元的价格受让艾森投资1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艾森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的访谈，傅正华本次受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该等价格系参考艾森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44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的股权价格相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张兵的访谈，傅正华在投资发行人之前，为艾森世华创始股东之一，艾森世华主要从事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的销售业务，与艾森有限的业务存在关联性。艾森有限于2016年收购艾森世华时，傅正华原拟以其持有的艾森世华的股权对艾森有限出资，但考虑到傅正华尚未对艾森世华实缴出资，为维护艾森有限股权交易的公允合理性，艾森有限最终以零对价收购了其所持有的艾森世华股权。

鉴于傅正华为艾森世华的创始股东之一，为艾森世华的业务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包括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及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且出于张兵与张兵的友好关系，张兵自愿以个人资金合计193万元资助傅正华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6月通过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取得发行人权益，入股价格均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入股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张兵及傅正华的访谈，傅正华直接以及通过持有艾森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傅正华由于看好艾森有限的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投资，其入股艾森有限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傅正华的履历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如上文所述，傅正华在投资发行人之前为艾森世华的股东，其家庭从事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在先进封装领域拥有客户资源和市场关系。在投资发行人后，为推进发行人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其通过担任发行人外聘销售顾问的方式，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接行业客户，拓宽相关市场，傅正华协助为发行人开拓的客户包括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按月就其提供的顾问服务支付薪酬。之后，随着发

行人在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领域销售能力的增强以及销售团队的不断扩充，傅正华于2018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

（3）傅正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傅正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傅正华的访谈，除上述傅正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傅正华及其关联方（包括傅正华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傅正华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杜晓明的相关情况

（1）杜晓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杜晓明系张兵朋友，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拟投资入股发行人。2016年12月20日，杜晓明与相关方签署《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以63万元的价格认缴艾森投资30万元出资额，对应艾森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杜晓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2.1元/注册资本，该等入股价格系按照艾森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2.1元确定，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艾森有限的价格相同。杜晓明已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兵、杜晓明的访谈，鉴于杜晓明在先进光学检测、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作经验，张兵有意邀请杜晓明协助发行人进行光刻胶等新产品检测方法的开发，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为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应用规划提供指导意见。为吸引杜晓明对发行人的电镀液、光刻胶等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提供有益帮助，张兵同意对杜晓明入股艾森有限进行资助，并自愿向其支付63万元作为杜晓明入股的对价款项。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杜晓明入股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张兵、

杜晓明的访谈，杜晓明通过持有艾森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杜晓明由于看好艾森有限的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投资，其入股艾森有限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艾森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杜晓明的履历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杜晓明，硕士学历，六西格玛黑带大师，历任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上海）研究员、航空中国工程中心主任工程师等相关职务，在先进光学检测、智能制造方面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及技术经验。

杜晓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通过行业会议结识，并受张兵邀请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协助发行人进行光刻胶等新产品检测方法的开发，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为相关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应用规划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按照顾问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其支付薪酬。后期随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技术人员及业务运营体系逐步健全，质量检测能力完成自建，杜晓明于2020年3月31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3）杜晓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杜晓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及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杜晓明的访谈，除上述杜晓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杜晓明及其关联方（包括杜晓明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杜晓明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孙彤、卢瑞华以低于同期增资、转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张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芯动能于2021年6月、11月大额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转让

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李雪琴、傅正华、杜晓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交易价格一致，不属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前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36万元、2,960.51万元、1,440.33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

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

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1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61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

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60.51万元及1,440.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正；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376.63万元，不低于1亿元。《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鹏鼎控股的注册地址、海宁艾克斯及保腾顺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鼎控股、海宁艾克斯及保腾顺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1）鹏鼎控股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A002-0061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2）海宁艾克斯

企业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英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

（3）保腾顺络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KD6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1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仇文）、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国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9年3月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正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兵及蔡卡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南通艾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93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4日
艾森世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324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新增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发烟硝酸、1,2-乙二胺和硝酸铅，发行人已就新增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艾森股份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F2018011802号）于2023年1月18日到期。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的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艾森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递交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相关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续期后的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并拟通过该等设施增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发行人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了重新取得《排污

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通过该等新增设施进行排污。

（二）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量生产及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样品并销售的行为，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行为。前述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2.1 关于超量生产”及“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2.2 关于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5,586,744.22元、311,487,598.16元和319,228,103.64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48%、99.05%和98.6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卡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除张兵、蔡卡敦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小华，其为直接持有发行人8.07%股份的股东世华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向文胜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杨一伍	发行人的董事
5	俞信华	发行人的董事
6	孙杨	发行人的董事
7	秦舒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谢立洋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发行人的监事
12	熊秋丽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至3项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张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
2	世华管理（普通合伙人为陈小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8.07%的股份
3	芯动能（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6.65%的股份
4	和谐海河（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6.15%的股份

6、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1项至5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相关的关联方		
1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芯动能相关的关联方		
2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且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4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董事俞信华相关的关联方		
5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Newnagay Hol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Squar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5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2年1月16日吊销（未注销）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相关的关联方		
26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和谐海河99.9667%的合伙份额
2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世华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2	南通艾森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3年1月辞任
2	潘咏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8月辞任
3	郑仁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4月辞任
4	鲍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8月辞任
5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艾森	发行人曾经100%持股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2	潍坊星泰克	发行人曾经持股5%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予SAM SUN；发行人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4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5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辞任
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11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12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13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14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15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福建超瑞创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23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4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2019年9月注销
2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配偶赵红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辞任
31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32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3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34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5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1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6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4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8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3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辞任
40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41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4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44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辞任
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年9月辞任
46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47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48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49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50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潍坊星泰克	商品采购	向对方采购正性光刻胶
	赛莱克斯	商品销售	向对方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方友通过物流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向对方采购劳务并支付薪酬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张兵、蔡卡敦	关联担保	对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报告期各期内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潍坊星泰克	采购正性光刻胶	2,714,053.12	3,759,785.86	3,526,862.81

注：2022年5月及之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向文胜离任潍坊星泰克董事已满12个月，潍坊星泰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1-4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所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50,230.11元。

2、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9月起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赛莱克斯	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240,000.00	-	-

3、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姐夫方友原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报告期内，其作为居间方在物流公司运力不足时有偿为物流公司组织协调部分外部个体运力以满足物流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需求；2021年末，发行人的相关物流公司已不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直接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方友已于2022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合作外，方友不存在实际控制相关物流公司或对相关物流公司存在投资、参股或持有其他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物流服务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物流公司之间发生的涉及方友前述居间协调车辆的关联交易的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	2,852,956.74	2,940,136.76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760,546.10元、4,700,674.80元和4,185,471.35元。

5、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曾为艾森有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借款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7第623017号）的约定，主债权存续期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债权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且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张兵、杨一伍及向文胜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向文胜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仍然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艾森投资；艾森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艾森投资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出具的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艾森世华的注册地址由“千灯镇黄浦江路999号2号房”变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艾森世华、南通艾森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自有不动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任何抵押；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E1、E2地块在监管期内不得转让、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

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E1、E2地块的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M17234地块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并取得《南通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通规建证字第（2023）第（3010）号）、环保验收合格文件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通开发行审建消备字[2022]第0058号）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通开发行审建消验字[2022]第0012号、第0019号）。除前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36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32处，租赁面积约为3,180.23平方米；发行人承租4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²)	产权证书	用途
1	发行人	艺迪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288号办公楼三楼部分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	680.68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280号	办公
2	发行人	朴海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道185号嘉华广场商业办公楼3栋719号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57.29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03938号	办公
3	艾森世华	昆山市千灯自来水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大院内）502室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2.0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5348号	办公
4	发行人	昆山申	昆山市黄浦江	2022年7月1日至	276.00	昆房权证	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书	用途
		威达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南路1649号厂区内	2022年12月31日 ⁴		千灯字第181005282号	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均为产权人或经产权人适当授权的出租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及第4项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为员工宿舍的1处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办公用地，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处租赁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与昆山申威达联合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全部补偿责任并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6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1	艾森股份	一种滚镀中性镀锡工艺	ZL202111283082.1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艾森股份	一种钛钨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203281.0	发明专利	2021年02月23日	2022年11月1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艾森股份	一种防止高温回流焊聚锡的保护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2010507685.4	发明专利	2020年06月05日	2022年08月1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南通艾森	光学透明性良好的有机硅改性脂环族环氧树脂及制备方法	ZL202010940421.8	发明专利	2020年09月09日	2022年10月1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南通艾森	一种LED封装用纳米二氧化硅改性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911004319.0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06月1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6	南通艾森	一种环氧树脂用高折射率聚酰亚胺光扩散剂	ZL202011221145.6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05日	2022年06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合计27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艾森股份	GASEM	42	61479192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	艾森股份	GASEM	1	61490788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	艾森股份	GASEM	2	61490492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合计4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配套材料、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至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2	艾森世华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电镀液、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6月10日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3	艾森股份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配套材料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起两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4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5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6	艾森股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等	2018年1月26日	长期

对于向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其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采取与其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到货日期、产品单价、付款方式及运费、质量技术要求、质保期等。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2	艾森股份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环戊酮、实验室消耗品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3	艾森股份	唐山威格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甲基磺酸锡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4	艾森股份	昆山鼎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各类化工原料、实验消耗品等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5	艾森股份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磺酸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属于重大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艾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5,000万元	760万元	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无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74.47万元，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上市中介费、押金保证金、暂支款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0.34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5日，发行人股东和谐海河原提名的董事赵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和谐海河提名，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俞信华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前述新增董事系股东提名，相关人员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38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艾森股份	15%
艾森世华	20%
南通艾森	25%

2、增值税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0818，有效期3年。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有效期3年。据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163,103.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度获得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	------	-------	------

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8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2018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2017和2021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滚动支持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2]72号）、《2017年度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第三笔匹配经费发放名单》
2	发行人	7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研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95号）
3	发行人	500,0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第一批“免申即享”拟立项目公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1]556号）
4	发行人	480,000.00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昆山市人才安居购房贴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59.70万元、62.12万元及645.62万元，其中，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开始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试生产，发行人2022年环保投入费用较2020年、2021年增长较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

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问题二 关于经营合规性/2.1 关于超量生产”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总人数		157
已缴费人数		152
未缴费人数		5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1
	员工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3

2、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总人数	157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缴费人数		153
未缴费人数		4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员工为退休返聘、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

（1）退休返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个别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分外地员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行在工作地或住所地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前述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在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5）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因相关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继续存在向昆山朗洁、苏州朗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南通艾森继续存在向嘉远华辰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远华辰基本信息变更如下，除该等变更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安徽省嘉远华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D7HC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9-711	
法定代表人	王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嘉远华辰（南通）培训有限公司	51.00%
	杨季刚	30.00%
	黄美娟	10.00%
	周培玲	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安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合作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为3人，其中保安人员2名，保洁人员1名；南通艾森劳务外包人数为5人，其中保安人员4名，保洁人员1名。

（3）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昆山朗洁、苏州朗洁及嘉远华辰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苏州朗洁已于2014年1月14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的昆山朗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为南通艾森提供保安及保洁服务的嘉远华辰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就其提供的保洁服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实施上述劳务外包工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工作的必要支出、工作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其进行费用结算，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劳动用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合作研发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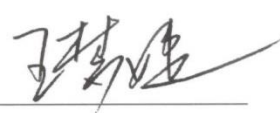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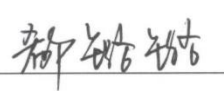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2023 年 3 月 11 日